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該通告所載有關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623,210,259 (97.957%)	12,999,150 (2.043%)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2,077,535,992股。如該通函所披露，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鄭明傑先生持有1,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005%。鄭明傑先生及其聯繫人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有權出席並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東（不包括上述放棄表決之股東）持有共2,077,534,9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99.9999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及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打算放棄表決，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之表決意向並無限制。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故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監督點票工作。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錦超先生及鄭明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福南先生(*Heffner, Paul Lincoln*)；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敏剛先生、陳志遠先生、翁振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